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491,507.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49,917,334.12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49,917,334.1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48%，其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0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23,134.60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9,491,50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723,13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44,640,327.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8,260,26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2024 年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